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宣传物品采购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乙方：陕西九天凯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6 年宣传物品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韩 玉 堂

地址：市民大厦 8 楼

联系电话：0912-3880117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陕西九天凯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崔明浩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中央公园第 31 幢 1 单元 0103-1 号商铺

联系电话：17791138238

一、采购产品明细及分项价格

序号	品目	规格	品牌	制造厂商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
1	隔热纸杯	杯口直径 9cm 杯底直径 5cm 高度：11cm	鑫绿宝	郑州鑫绿宝纸业有限公司	24000	0.518	12432
2	毛巾定制+文字	长：35cm 宽：35cm	齐康纺	淮安市齐康纺织有限公司	8000	3.28	26240
3	围裙定制	高：75cm 宽：65cm	风灵交响曲	杭州市上城区风灵交响曲服装店	5000	4.55	22750

4	无纺布袋	长：30cm 高：38cm 底宽：10cm	雨泽	温州雨泽科技有限公司	5000	2.38	11900
5	湿巾	长：9.5cm 宽：4.5cm 数量：30 抽	兆前	保定市兆前户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	10000	2.88	2880(
6	玻璃杯	容量：300ml 高：18cm 底径：6.5cm	水艺贝	临沂水艺贝玻璃制品有限公司	5000	20.2	10100
7	帆布手提袋	长：30 cm 底宽：10 cm 高：40 cm	铭芊	绍兴铭芊防护科技有限公司	5000	5.68	2840(
8	抽纸	长：21cm 宽：10.5cm 高：5cm 数量：50 抽	尚美	郑州尚美纸业有限公司	25000	2.35	5875(
9	档案袋	长：24cm 底宽：4cm 高：34cm 舌口：5.5 cm	双润	东莞市双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	2000	1.35	2700
10	指甲套装(5 件	长：11cm 宽：11cm	格洛里	义乌格洛里饰品有限公司	4000	11.5	46000

	套）						
11	三折 8 骨黑胶伞	折叠后：长：35cm 宽：6cm 厚：6cm	简予	武义简予伞业有限公司	2500	14.58	36450
12	23 寸-8 骨雨伞	杆长：80cm 展开直径：105cm	良芳	绍兴市上虞良芳户外用品有限公司	2500	19.08	47700
13	手机支架	8.5cm 高度：13.5cm	神牛威武	深圳市神牛威武科技有限公司	4000	8.28	33120
14	公文包	长：39cm 底宽：10cm 高：29cm	寮步广兴	东莞市寮步广兴纺织品有限公司	700	51.45	36015
总计					492257.00 元		

二、合同总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肆拾玖万贰仟贰佰伍拾柒元整（¥ 492257.00 元），此价格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产品生产、包装、运输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。

三、交货条款

1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2. 交货期限：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前完成全部

产品的生产及交货工作，确保甲方按时验收。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交货时间及批次，以便甲方安排收货及验收事宜。

3 、运输方式：乙方自行选择安全、快捷的运输方式，负责 产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风险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质量要求与验收

1.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严格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/参数及相 关国家标准 （GB4806.8-2016 、GB/T 22814-2008 等），无质量瑕疵。

2. 甲方在收到产品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确认单；若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、补货或退货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且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。甲方在验收期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验收合格，但不免除乙方对产品隐蔽瑕疵、非经通常检验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所应承担的保证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付款方式：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。

2、定金支付：因本合同产品均为定制产品，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%的货物货款。（即：¥ 246128.50 元，大写： 贰拾肆万陆仟壹佰贰拾捌元伍角整）。

3. 尾款支付：甲方在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

效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剩余50%货物货款。(即：¥246128.50元，大写：贰拾肆万陆仟壹佰贰拾捌元伍角整)

4.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

账户名称：陕西九天凯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账号：61050110411300001385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及尾款。

2.提供准确的交货地点及相关信息，配合乙方完成交货。

3.按合同约定进行产品验收，对不合格产品及时提出异议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产品生产、质量、交付相关的必要信息及资料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及交货期限组织生产和交货。

2.保证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要求。

3.负责产品运输过程中的包装防护，确保产品完好无损送达。

4.及时响应甲方的质量异议，按要求完成更换、补货或退 货等事宜。

5.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、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。

6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应保持真实、准确，账户名称应与乙方名称一致；如账户发生变更，乙方应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前通知甲方。

7.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；如因此发生第三方索赔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8. 乙方应配合甲方验收，并在验收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、检测报告、材质说明等合理的质量证明文件。

9. 乙方应妥善留存生产、采购、运输、交付、验收及售后处理资料，以便证明其履约情况并接受甲方必要的核验。

10. 乙方不得以甲方已支付预付款为由，免除其按期、按质、按量交付产品及承担质量责任的义务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。逾期超过1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2. 乙方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承担更换、补货的全部费用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、行政工作延误造成的损失及负面影响等；若因质量

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产品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后 5 日内退还全部已收款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；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，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3. 甲方逾期支付定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定金金额的 2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7 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. 甲方逾期支付尾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终止。
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文本由甲方统一保管，乙方如需查阅可向甲方申请复制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项下产品在验收合格后，如发现存在隐蔽瑕疵或非经通常检验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，乙方仍应承担更换、

补货、退货或赔偿损失的责任，不受验收期限届满的限制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11 月 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11 月 6 日